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成員調整 選舉董事長和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八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07,961,520股股份。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961,52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7,196,464,74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591076%。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李立新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及 佔 投 票 總 數 百 分 比		
			贊 成	反對
(1)	(a)	考慮及授權委任黄少雄先生為執	7,187,046,272	9,418,472
		行董事;	99.869124%	0.130876%
	(b)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	7,196,464,744	0
		員會於候任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	100.000000%	0.000000%
		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方		
		案 釐 定 候 任 董 事 的 薪 酬;		
	(c)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	7,196,464,744	0
		事於候任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	100.000000%	0.000000%
		准後與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d)	考慮及授權委任吳建春先生為執	7,187,046,272	9,418,472
		行董事;及	99.869124%	0.130876%
	(e)	考慮及授權委任梅唯一先生為非	7,195,877,472	587,272
		執行董事。	99.991839%	0.00816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 本 公 司 H 股 證 券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點 票 的 監 票 人 。

董事會成員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八月三日之公告。黃少雄 先生及吳建春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唯一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 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個人簡歷及其他 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八月三日的通函, 該等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沒有任何變動。

選舉董事長與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經審議,批准委任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吳建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均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選舉通過之日起生效。彼等的個人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八月三日的通函,該等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

董事會經審議,委任黃少雄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主任)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主任),委任吳建春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該等人員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任期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